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2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世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佩瑜

訴訟代理人 楊仁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尚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恕

訴訟代理人 張國璽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心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仍有部分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下述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：關於本訴部分，被告曾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請就前述同時履行之抗辯有無理由表示意見，並說明原告主張所須為對待給付交付予被告之內容為何。

四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下述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：關於本訴部分，被告雖曾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惟並未具體表明要求原告應為如何對待給付之內容，請具狀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婷 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鄭 以 忻

